#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山石学工发〔2024〕9号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相关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军事训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2017〕3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是指普通高等学校组织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以及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二条　通过学生军训，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提高综合素质，磨练意志品质，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感、居安思危的忧

患意识、崇军尚武的思想观念、强国强军的责任担当。

##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事训练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团委、教务处、安保处、后勤服务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学生军事训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生军训工作，负责学生军训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和检查监督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具体军训方案的制订实施以及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军训团，负责集中军训组织实施工作。军训团设团长、政委、副团长各一名，成员由承训部队官兵、学生教官、学校有关干部、教师和参训学生组成。

（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学生军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军训政治思想工作，按计划组织领导全团人员完成军训任务。

（二）掌握军训进度，及时研究军训工作，改进训练方法，总结训练经验，不断提高军训质量。

（三）建立正规化的训练、生活秩序，认真抓好各种军训规章制度和条例条令的贯彻执行，抓好学生的养成教育。

（四）领导部属管理好各种训练设施（包括武器装备），切实做好军训的安全工作。

（五）协调组织好校内外各有关单位、部门的工作，解决军训中的问题，定期向领导汇报军训工作。

第五条　学生军训团按营、连进行组织建制。各连按学院、专业、人数等进行编制。各营军事技能负责人任营长，承训教官任连长，各学院学工办主任任教导员、辅导员任指导员。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军训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

第七条　学生军训由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两部分组成。学生军训期间结合实际同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主要包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国防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校规校级教育、人生观教育等。

第八条　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

第九条　军事技能训练必训课目

（一）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共同条令教育、分队的队列动作）

（二）射击与战术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

（三）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格斗基础、战场医疗救护、核生化防护）

（四）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战备规定、紧急集合、行军拉练）

第十条　军事技能训练选训课目

（一）现场教学（走进军营，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二）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野外生存、识图用图、电磁频谱监测）

第十一条　《军事理论》教学时数 36 学时，记 2 学分。

第十二条　《军事理论》教学必讲课目

中国国防（国防概述、国防法规、国防建设、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理论教学 10 学时；

（二）国家安全（国家安全形势、国际战略形势，选修教学内容：国家安全概述），理论教学 8 学时；

（三）军事思想（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当代中国军事思想，选修教学内容：军事思想概述、外国军事思想），理论教学 6 学时；

（四）现代战争（新军事革命信息化战争，选修教学内容：战争概述、机械化战争），理论教学 6 学时；

（五）信息化装备（信息化作战平台，选修教学内容：信息化装备概述、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信息化杀伤武器），理论教学 6 学时。

第十三条　《军事理论》教学选讲课目

（一）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概述）

（二）军事思想（军事思想概述、外国军事思想）

（三）现代战争（战争概述、机械化战争）

（四）信息化装备（信息化装备概述、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信息化杀伤武器）

第十四条　退役后入学或者复学的本科生，可以申请免修学生军训。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课目。

第十五条　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是大学生必修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其中，军事技能训练成绩由指导员评定，军事理论课成绩以考试成绩为准。参训学生的成绩由辅导员统一录入教务系统，经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教务处审核通过。

## 第四章　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军训安全工作，辅导员需全程跟训，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发生突发事故，辅导员应第一时间报告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和安保处，并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第十七条　后勤服务中心要做好军训期间的医疗保健和疾病防治工作，医务人员在训练场地定期巡查，备齐必备药品、急救箱，发生情况及时进行现场救治。同时做好防暑防寒、饮食卫

生和环境卫生的检查管理工作，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流行。

第十八条　军训期间，承训教官及参训学生就餐由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要求和军训作息时间统一安排。承训教官住宿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统一安排。

第十九条　为确保军训工作顺利进行，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按照省军区通知，提前向省军区报送训练计划，按照教官和学生数 1：60 的比例提出保障要求，落实保障事宜。

## 第五章　总结表彰

第二十条　军训结束后，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应举办军训闭营式，展示汇报军训成果，对表现优秀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军训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的表彰项目为：队列优胜连队、内务优胜连队；优秀教官、优秀学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工作处

2024 年 6 月 25 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